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73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731号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蜂助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蜂助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蜂助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蜂助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蜂助手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蜂助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蜂助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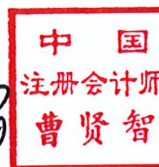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贤智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5 号文），公司获准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4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1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3,122,170.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5,997,82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41《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9,12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3,122,170.92
其中：直接从募集总额中扣除的发行费用	98,873,310.57
使用自有资金且已置换的发行费用	14,248,860.3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5,997,829.08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344,726,990.63
其中：项目支出	214,726,990.63
用部分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1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2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124,861.58
减：手续费	1,384.52
募集资金余额	357,394,315.51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	357,394,315.51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3 年 5 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 (人民币)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639138660	48,334,967.44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5810000010120100628217	29,860,942.99	活期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810278988880010055	1,337,281.3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世纪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43050186373600001079	1,486,510.5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82010078801400008111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735477118951	276,374,613.21	活期
合并			357,394,315.51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 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广州研发中心实施地点拟由“广州白云区”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使用自有房产实施；

② 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

根据自身战略安排和经营计划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拟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广州市白云区和深圳市南山区分别建设研发中心，其中广州作为公司研发中心总部，现在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取消购置改为在广州总部自有房产实施、深圳市南山区由原来的租赁方式改为购置。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的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研发用房购置及装修费”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① 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营销网络升级建设地点分别在北京、深圳、广州（白云区）、长沙、武汉和成都 6 个重点区域，其中在北京、深圳以及广州（白云区）另设展厅，拟变更为在深圳、长沙实施，并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进行。

② 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长沙、深圳地区营销网络的员工人数不断增长，办公及展示需求不断增加。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营销系统升级项目商务展示等相关需求，通过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未来稳定发展情况，因此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取得，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内部



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营销网点办公用房均采用租赁方式，经审慎考虑，通过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未来稳定发展情况，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取得。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各网点办公租赁费”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实施主体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蜂助手	蜂助手、广州助蜂、广州零世纪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蜂助手	蜂助手、深圳前海同益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蜂助手	蜂助手、广州助蜂

公司募投项目之“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助蜂、广州零世纪；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同益；计划将“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助蜂。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规划，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48,860.35 元置换已先行支付发行费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024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金额均已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暂未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0.5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上述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人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状态	实际收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08-11	2023-11-08	1.5%-2.9%	30,000,000.00	已收回	18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08-11	2023-11-08	1.55%+1.15%*n/N	50,000,000.00	已收回	336,575.34
合计					80,000,000.00		524,075.34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442,177,829.08 元。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其中 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按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5,997,829.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726,990.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726,990.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01,204,300.00	201,204,300.00	9,266,751.77	9,266,751.77	4.61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6,734,700.00	86,734,700.00	57,306,220.82	57,306,220.82	66.07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否	16,448,300.00	16,448,300.00	159,169.85	159,169.85	0.97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9,432,700.00	29,432,700.00	27,976,666.67	27,976,666.67	95.05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18,179.52	120,018,179.52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3,820,000.00	453,820,000.00	214,726,990.63	214,726,990.6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312,177,829.08	312,177,829.0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2,177,829.08	442,177,829.08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895,997,829.08	895,997,829.08	344,726,990.63	344,726,990.63					



峰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企业会计准则、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审计报告、分立报告、合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批准和限制类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2月0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王德华
 Full name 刘勇
 Sex
 出生日期 1979-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 4224321979032949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王德华03294915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30日
 王德华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3

12.27
章 颖

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

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协会主管注册发手续。

章颖 (2013.12.20)
章颖 (2013.12.20)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ration shall be allowed,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l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姓 名 曹 颖 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0-12-2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京 都 天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6040219801228071X
Identity card



姓名: 曹颖智
证书编号: 110000152003
格, 2013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12.16



110000152003

证书编号: 110000152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 3 月 1 日